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
聯絡人：劉幸萍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518
電子郵件：ag0915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管字第1140001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局（泰安警光山莊）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
屆滿換發一案，准予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4年1月7日苗警後字第1140001210號函。

二、溫泉標章附記事項：

（一）使用事業名稱：苗栗縣警察局泰安警光山莊。

（二）營業處所：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18號。

（三）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
（四）溫度：攝氏42.8度。

（五）成份：碳酸氫根離子、總溶解固體量。

（六）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
（七）標識牌編號：第 007-4號。

（八）有效期間：民國114年02月25日至117年02月24日。

三、本案申請使用後有關溫泉標準之溫度或水質成份、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、於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，請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將不定期檢查。另標章有效期間自民國114年02



月25日至117年02月24日止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效期屆滿二個月前申請換發，否則期間屆滿原案註銷。

四、請於114年2月24日前至本府文化觀光局（觀光管理科）繳回原溫泉標章標識牌並繳交溫泉標章標識牌費用新臺幣5,000元後領取新換發之標識牌。

五、另溫泉標章之核發，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，本案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、水利、環保、都計、建管、消防、衛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

六、隨函檢附繳款書1份（一式六聯）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1份，以供參卓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警察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電子公文
2025/02/07
12:12:22
文
章